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合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主要交易

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設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4
3. 設備購買協議.....	4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5.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電公司」	指	華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電公司協議」	指	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與華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遼寧忠旺鋁業—華電公司協議及盤錦忠旺—華電公司協議；
「華電公司交易」	指	華電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機械」	指	中國機械設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機械協議」	指	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與中國機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遼寧忠旺鋁業—中國機械協議及盤錦忠旺—中國機械協議；
「中國機械交易」	指	中國機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機械協議、華電公司協議及盛唐偉業協議；
「盛唐偉業」	指	盛唐偉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盛唐偉業協議」	指	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與盛唐偉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遼寧忠旺鋁業—盛唐偉業協議及盤錦忠旺—盛唐偉業協議；
「盛唐偉業交易」	指	盛唐偉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忠旺」	指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忠旺鋁業」	指	遼寧忠旺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盤錦忠旺」	指	盤錦忠旺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易」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為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設備而進行的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ZIGL」	指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7%。

* 指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僅為作闡述用途，本通函使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概無聲明任何港元或美元的金額以或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者根本能否兌換。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董事長)

路長青先生

陳岩先生

鍾宏女士

勾喜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郵編：1110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設備

1. 緒言

如該公佈披露，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股票交易時間結束後，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機械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新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機械協議項下的交易各別或累計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股票交易時間結束後，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與華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新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電公司協議項下的交易各別或累計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股票交易時間結束後，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分別與盛唐偉業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的新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盛唐偉業協議項下的交易累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2.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領域的高精密、大截面及高附加值工業鋁加工產品的生產。

就董事所知，中國機械為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大型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大型成套設備、多種電力設備、石油化工機械及工程機械。

就董事所知，華電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重點骨幹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業務。

就董事所知，盛唐偉業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組建的國有大型高科技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度身定製的電子信息系統和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3. 設備購買協議

a) 遼寧忠旺鋁業 — 中國機械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遼寧忠旺鋁業(作為買方)及中國機械(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熱連軋機組及冷軋機組等，用於生產軟合金板帶產品
代價：	73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59,52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b) 盤錦忠旺 — 中國機械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盤錦忠旺(作為買方)及中國機械(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熱連軋機組及冷軋機組等，用於生產中厚板及硬合金板帶產品

代價： 85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3,900,000港元)

c) 遼寧忠旺鋁業 — 華電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遼寧忠旺鋁業(作為買方)及華電公司(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熔鑄生產綫，用於輔助生產軟合金板帶產品

代價： 691,260,000美元(相當於約5,391,830,000港元)

d) 盤錦忠旺 — 華電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盤錦忠旺(作為買方)及華電公司(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熔鑄生產綫，用於輔助生產中厚板及硬合金板帶產品

代價： 473,640,000美元(相當於約3,694,3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e) 遼寧忠旺鋁業 — 盛唐偉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遼寧忠旺鋁業(作為買方)及盛唐偉業(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鋁箔軋機等，用於生產鋁箔產品

代價： 587,436,000美元(相當於約4,582,000,000港元)

f) 盤錦忠旺 — 盛唐偉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盤錦忠旺(作為買方)及盛唐偉業(作為賣方)

設備： 主要是淬火爐及加熱爐等，用於輔助生產中厚板及硬合金板帶產品

代價： 438,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418,350,000港元)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機械、華電公司及盛唐偉業彼此獨立。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機械、華電公司及盛唐偉業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除代價及各項協議有關特定設備外，各項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近，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付款條款 ： 各項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均以美元現金分四期支付：

- (a) 買方接獲預付款項通知及已簽字預付款項發票後10日內，預付代價之30%款項；

董事會函件

- (b) 當設備可供貨運，以及買方已收取簽字發票，支付代價之60%款項；
- (c) 買方接獲已簽字發票及設備驗收證書時，支付代價之5%款項；及
- (d) 買方接獲賣方函件，確認12個月保質期屆滿(函件由買方簽署)時，支付代價之5%款項。

送貨：預期主要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交貨運抵予遼寧忠旺鋁業及盤錦忠旺。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值工業鋁加工產品。為了發揮本集團在鋁合金熔鑄及市場、研發等方面的領先優勢，充分利用現有的業務網絡及客戶資源，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發與生產與工業鋁型材具協同效應的高端鋁壓延材產品。本集團鋁壓延材產品項目的計劃整體設計產能約為三百萬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相繼投產，於二零一八年落實整體產能。

伴隨著中國以至世界各國大力推進降低能源消耗、實現低碳排放的環保政策，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領域的輕量化進程進一步加快，進而日益擴大對於鋁產品之需求。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此次從德國及美國等國家進口的設備主要包括熔鑄生產綫、熱連軋機組、冷軋機組及鋁箔軋機等，乃為落實本集團進軍高端鋁壓延材市場的計劃。此次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購置的設備將組成兩條新的鋁壓延材產品生產綫以及新的熔鑄輔助生產綫。以上設備安裝完畢後設計產能約為一百八十萬噸。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購置的所有設備均為嶄新設備，每項協議的對價系遼寧忠旺鋁業和盤錦忠旺與相關供應商參照該等設備的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之後達成。所以，董事認為每項設備購買協議下的對價代表了擬購置設備的公允價值。再者，設備購買協議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磋商並依據一般業務及行業常規而訂立。董事認為，各項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協議項下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以美元現金分期支付，現時計劃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動用之其他融資渠道支付。

交易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交易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動用之其他融資渠道支付。交易將可導致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負債增加。然而，由於代價分期支付，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中國機械協議項下的交易各別或累計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華電公司協議項下的交易各別或累計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盛唐偉業協議項下的交易累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3A條，由於根據中國機械協議、華電公司協議及盛唐偉業協議購買及安裝的設備全部供本集團日常業務自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旨在擴大本集團鋁加工產品業務的中國機械交易、華電公司交易及盛唐偉業交易，毋須累計計算並視作為一宗交易。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ZIGL，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於交易並無任何利益關係。本公司概無股東(包括ZIGL)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如召開)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獲得ZIGL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5.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忠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根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列載了有關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盈虧、財務記錄以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上個財政年度賬目附註。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109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19頁，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招股章程的附錄一。上述文件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24/LTN2011032423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376.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4/LTN20090424163.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附註，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2至56頁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上述文件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825/LTN2011082524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28/LTN20111028209.pdf>

本集團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所作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01,000,000元及債權證約人民幣2,400,000,000元。

除上述或本文所另行披露者外，未計集團內部負債，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協定將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認為，計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付代價總額及包括內部資源和目前可得銀行融資在內的集團財務資源，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的需要。

業務及財務前瞻

誠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19,577,000元及人民幣665,5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52%，佔收益總額97%。中國市場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作為全球第二大的工業鋁型材研發製造商，本集團於鋁合金熔鑄具有領先優勢，擁有鋁加工產品的廣大市場及研發資源。我們已建立牢固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等，亦為高端鋁壓延材業務構築了發展平台。本集團的鋁壓延材項目集中於有更高技術含量及更多附加值的高端中厚板材、帶材及箔材。本集團的鋁壓延材計劃整體設計產能約為3,000,000噸。計劃在二零一四年開始投產，預期在二零一八年達致最高的產能。

鋁壓延材主要包括鋁板、鋁帶、鋁箔等，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船舶、軌道交通、汽車、機械設備、包裝及電子等領域。據波士頓諮詢公司的報告指出，鋁壓延材的全球消耗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的15,600,000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8,000,000噸，而中國的消耗量增幅將會更大，由二零零九年的5,900,000噸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14,000,000噸，增幅超過一倍，消耗量將佔全球總數一半。

配合全球節能減排的輕量化發展趨勢，預期中國於應用高附加值鋁壓延材，特別是作為汽車、航空、船舶及其他運輸環節所使用鋼材或其他金屬代替品的情況將會增加。目前，若干高端產品的供應主要依賴進口，因為中國製造商受生產技術所限，未能滿足本土市場需求，從而壓抑多個環節的消費增長。由於中國經濟及消費市場持續增長，有關產品的消費預期將會增加，為中國忠旺提供巨大的發展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工業鋁型材業務的產能。我們正在添置18條75MN及以上噸位的大型精密擠壓機生產線，將產能在二零一二年底前提升至1,000,000噸。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更多深加工產品，並已建成深加工中心，而進口新設備正在安裝之中。它們與鋁壓延材項目一起，將成為本集團三大鼎足而立的支柱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加可持續及更高的價值及回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截止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忠田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4,004,200,000	74.07
勾喜輝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5,000,000	0.09
路長青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4,200,000	0.08
陳岩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4,200,000	0.08
鍾宏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4,200,000	0.08
盧華基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600,000	0.01
史克通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600,000	0.01
文獻軍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600,000	0.01
王振華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600,000	0.01

⁽¹⁾ ZIGL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忠田法定及實益擁有。彼亦擔任ZIGL的董事。

⁽²⁾ 勾喜輝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盧華基先生、史克通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王振華先生就該等股份持有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其所述之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認為已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ZIGL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4,004,200,000	74.07
王志杰 ⁽⁴⁾	實益擁有人／好倉	4,004,200,000	74.07

⁽³⁾ ZIGL 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忠田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劉忠田先生亦為 ZIGL之董事。

⁽⁴⁾ 王志杰女士乃劉忠田先生之配偶。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已訂有或擬簽訂在一年內未有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屆滿或本集團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於本集團重要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截止之日）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威脅提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重大合約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遼寧忠旺與西寧城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西北鋁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集團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建議向賣方收購青海國鑫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項目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
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遼寧忠旺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框架協議協定的盡職審查期，由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起延長三個月。
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遼寧忠旺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的磋商期，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起延長兩個月。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其他事項

公司秘書

路長青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張立基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文聖299號，郵編：11100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十四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金鐘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6樓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各項協議副本；及
- (4) 設備購買協議。